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8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3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阳府函〔2019〕258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01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05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9〕6号14

【政务动态】

2019年7月份政务动态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日

阳江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0号），进一步深入推动我市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创建覆盖企业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的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富美阳江，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商事登记模式

（一）探索在商事登记中创新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认证、市场主体失信禁限机制，试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除涉及商事登记前置审批和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名称外，不再实行名称预先核准，名称登记和企业登记合并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全面推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区域、业务、

市场主体全覆盖，实现企业办照零跑动，申请材料无纸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推动外商投资注册便利化。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

二、简化开办企业程序

（五）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工作方案，压减办理程序，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力争开办企业提速至1个工作日办结。加强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实现开办企业各程序“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动全面提升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服务效率。（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公安局、阳江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在全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建设统一市场监管平台

（七）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推进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开展平台对接工作，尽快实现我市现有系统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和上线。在统一监管平台建成前，利用“全国一张网”协同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的后续监管协同，落实企业注册信息、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双告知”“双反馈”和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督查通报制度，将各审批部门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推进“以网管网”监管，实行网络经营主体实名制，引导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网店办理商事登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行动，规范网络经营主体交易行为。依托省级网监平台不断完善我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指导市网商协会制定网络交易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探索建立网络消费预警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九）构建以信用信息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梳理我市失信联合惩戒事

项，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编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及事项清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联合奖惩功能。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等作为必要环节嵌入网上办事大厅、项目在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业务流程当中。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及时认定我市红黑名单，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开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

（十）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部门要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主动向社会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要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执法部门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明确审核内容，细化审核程序，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十一）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积极推广试点地区的跨部门联合抽查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双随机监管平台，督促各县（市、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全年不低于辖区企业总数5%的企业抽查任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十二）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市场综合监管体制。各县（市、区）根据不同执法领域特点、规律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的编制规模，推动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十三）按照省有关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整合划归试点经济发达镇管理的派出（驻）机构，以及镇政府原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执法队伍，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市委编办牵头）

（十四）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动态调整完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市场监管职能部门配合〕

（十五）建立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的总体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市场监管职能部门配合）

八、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

（十六）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企业首负责任制，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金保证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行业组织的职责，指导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完善行业性约束惩戒机制，建立行业组织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十七）建立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开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全流程“绿色通道”，建立全维度优惠政策体系。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证照变更登记、资产转移过户、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过程中，简化材料、合并程序、减免税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降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免征土地和房屋权属转移契税，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不收缴工会费，依申请可延期缴纳税款等；各级财政可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给予奖补和补助，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可优先申报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规范服务收费，依托省“个转企”大数据支撑平台，推广商事登记“银政通”——一个转企专题应用，建立“互联网+政务+金融”的推进个体户转型升级新模式。〔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残联、市总工会配合〕

（十八）加快推进“死亡”市场主体清理工作。核查和掌握全市市场主体数据和“死亡”市场主体数量。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推进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

作。组织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阳江市税务局配合）

（十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流程，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维护企业、债权人、投资人、企业职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探索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等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阳江市税务局、阳江海关、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配合）

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阳府函〔2019〕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2日

阳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19〕31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

（一）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充分发挥市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职责作用，协同推进落实全市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持续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动态更新公布。5月1日前已完成。（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负责）

（二）开展口岸收费检查。加强对各有关单位（企业）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的指导检查，引导督促经营单位在经营现场显著位置及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5月1日前已完成。及时查处违规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国家和省查处达成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等行为，8月底前对口岸收费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抽查一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阳江海事局负责）

（三）加强新增收费项目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新增的口岸收费项目公示，新增收费项目须完成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收费，没有公示的口岸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

（四）推动降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依法依规推动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等项目收费，争取10月底前完成。（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阳江海事局负责）

（五）推动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降低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10月底前研究完成降费措施。（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 推动降低报关报检服务和检疫处理收费。会同江门海关在深化关检业务融合、推进货物报关报检实现一次申报的基础上,推动整合降低报关报检服务费用。落实检疫处理降费政策,推动开放检疫处理业务市场,充分实现公平竞争;推动停止邮政、快件检验检疫业务咨询服务收费。争取11月底前完成。(阳江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七) 推动降费政策措施红利惠及外贸企业。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公司的协调沟通机制,推动相关环节降费政策措施红利惠及外贸企业。加强降费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使外贸企业了解并用好相关政策措施。10月底前完成。(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负责)

二、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

(八) 公示口岸通关流程。支持口岸查验单位在口岸现场、口岸办事大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各单位门户网站等公示通关作业流程、环节、时限、所需单证。9月底前完成。(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阳江海事局负责)

(九) 公开口岸通关服务热线。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服务热线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电信、移动、联通”三网全覆盖;在口岸现场、口岸办事大厅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海关12360、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等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企业咨询、投诉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9月底前完成。(市商务局、阳江海关、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阳江海事局负责)

(十) 推广海运口岸智能通关模式。学习黄埔海关实行“厂港联动”“场港一体”监管模式并在全市相关口岸推广,通过实行“智能卡口”“智能地磅”等智能化监管手段和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实行预约通关,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阳江海关,市商务局)

三、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十一)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功能。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在我市应用上线,2020年底前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覆盖率达到100%。(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阳江海事局负责)

(十二) 推进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全

市具备条件的水运口岸（码头）推广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力争在2019年底前实现外贸码头全覆盖。（市商务局、阳江海关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强化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地实施、取得实效。要全力支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中央驻阳江口岸管理单位落实有关改革任务。市商务局要加强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配合市政府做好跟踪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 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地方病防治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程凤英 副市长
成 员：关 石 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雷双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宗瑞 市民政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李冠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梁成满 市水务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关华勋 市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领导小组为市政府临时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10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将阳江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阳江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副

市长张磊担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黄太健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海关、阳江市税务局、阳江银保监分局相关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市府办公室副主任梁道枫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余洪波、市司法局副局长邱丽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肖彤业、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龙建伏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权限承接工作，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苏玉均担任，副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黄碧

俏、市财政局副局长林业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梁锋、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谭启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林川、市商务局副局长洪锋、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龙建伏、市金融局副局长叶华焱、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调研员陈金养、阳江海关副关长利仕桥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市科技局局长谭坚华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余洪波、市教育局副局长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黄碧俏、市财政局副局长谭厚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洪健祥、市国资委副主任江东、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林文深、市金融局副局长叶华焱、阳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聂芳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仕鹏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余洪波、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莫志亮、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谢瑞祥、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梁伟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张文彤、阳江海关副关长利仕桥、阳江市税务局副局长黄燎原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岑祥循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调研员曾小清、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李伟民、市民政局副局长田金恒、市司法局副局长黄嘉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莫洁兰、市卫生健康局调研员曾昭国、市医保局副局长杨对喜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分管市领导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市府办公室副主任梁道枫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刘湖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市府办公室副主任苏其隆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组长及成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县镇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县镇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地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好办法好做法。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任务不变、工作不断。更替时，所在单位要及时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推进健康阳江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7〕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遗传性、先天性残疾得到有效控制，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障碍、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不断降低，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我市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无障碍环境显著改善，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省平均数。

二、主要措施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1. 加快出生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和阳春市妇幼保健院按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阳西县和阳东区妇幼保健院按二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和阳东区、阳春市和阳西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实施出生缺陷防控，建立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抓好孕前环节，构筑第一道防线。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纳入市级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中考核，要求每年人群覆盖率均超过80%，向符合条件的妇女免费发放叶酸。强化孕期环节，做好第二道防线。积极开展产前筛查，为计划怀孕的夫妇和孕期夫妇进行地贫筛查。开展市、县级出生缺陷防控干预中心建设，对符合生育政策的孕妇进行产前筛查及辖区出生的新生儿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补助，产前筛查率达60%以上。关注产后环节，落实第三道防线。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筛查网络覆盖全市、县、镇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85%以上，干预率达8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1. 有效控制传染病。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管理，积极控制传染源，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有效防控致残性传染病。严格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规定和新的儿童免疫程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积极做好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5%以上。（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有效控制地方病。进一步完善地方病防治监测体系，争取在“十三五”期间，推动未完成集中供水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村的改水降氟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强化健康教育和宣传，让群众主动食用碘盐和不饮用高氟水。加强监测，提高监测工作质量，密切观察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和防控效果，及时提出有效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规划、实施方案，建立起政府主导，卫生健康、发改、财政等多部门协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组织体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提高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率，已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精神疾病防治。不断健全完善精神卫生防治、救助、康复服务体系，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重点支持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

建设，加大专业机构住院床位、门诊建设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力度；壮大精神卫生专业队伍，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精神科执业医师、1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加强患者排查，对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并录入系统，全力杜绝漏管失控现象；落实服务管理，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完善监护机制，完善监护责任并落实补助机制；推动建立完善公安、卫生健康、城管、民政等部门协同开展现场处置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工作机制，实现控制、鉴定、收治三个环节无缝衔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健康。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落实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切实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对职业病高风险企业监管，推进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调查和源头治理，健全健康干预措施。建立完善致残性职业病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遏制致残性职业病高发势头。加强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依法从严打击危爆违法犯罪，预防易燃易爆事故致残。依法保障工伤和患职业病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整治养老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均下降10%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认真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完善重点车辆、人员基础台账，对全市大型客车（特别是营转非大客车、超期未报废大客车）、重型货车（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旅游包车、校车等和驾驶人，建立完善基础信息台账，全部在编列管，不漏“一车一人一企业”。加强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和巩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检测和监管能力。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的监管，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证后监管工作。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保障群众食品安全。加强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全面加强药品监管，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做好涉水病区改水。开展空气、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气象、洪涝、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全方位落实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国先进水平的空间、地表、地下三位一体的地震监测系统。加强全市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开展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全面建立覆盖全市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2019年建成独立设置的市、县两级120应急指挥中心，进一步提高救治效率。（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致残。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工作，创建儿童安全生活环境。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实施产品安全预防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的伤害。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

1. 加强康复服务。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和康复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资源优势，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需要的市、县两级康复服务网络。加大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等改革创新力度，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加康复服务供给。落实好国家关于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辅助器具服务。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方案》，健全全市辅具服务网络，提升适配能力。全面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以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应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交通设施、社区等的无障碍改造。继续实施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到2019年，市政府和市残联公众网站要率先完成无障碍改造，推动公共媒体及政府机关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阳江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阳江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全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做好残疾预防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统筹实施本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制度建设，加强财政支持保障。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支持残疾预防基础设施建设，在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适当向残疾预防领域倾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服务体系，强化人才队伍。以县（市、区）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体系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医务人员残疾预防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做好相关专业人员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加快残疾预防领域学科带头人、创新型人才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助残志愿者培训，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通过政府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服务机构，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并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与公立机构同等的政策待遇。鼓励老年人、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群体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动态管理，实施重点监测。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加强对残疾预防基础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对出生缺陷、慢性病、意外伤害、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测。（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预防意识。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利用全国爱耳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增强全社会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督导检查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2020年实施计划终期检查。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当地的督导检查工作。



2019年7月份政务动态

1. 7月1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府办党总支开展的“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并给支部党员讲授党课。温湛滨勉励市府办党员干部，要争当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排头兵，争当信念坚定、绝对忠诚的“明白人”，争当新时代推动阳江振兴发展的担当者。市领导陈绩、李孟志、程凤英、张磊参加活动。

2. 7月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脱贫攻坚和软弱涣散村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并走访慰问党员，向他们送去党的关怀。温湛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足干劲、真抓实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3. 7月2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召开防风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我市防风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进入防风防汛临战状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陈绩、冯松柏、关石、李子荣，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4. 7月2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专题学习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

5. 7月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魏振发率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调研。调研组强调，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措施实、亮点多、效果好，要对标中央、省的要求，做好下一阶段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6. 7月3日，市长温湛滨到阳西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提高工作能力，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努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扶贫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7. 7月4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听取我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推进下一步工作。焦兰生强调，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抓住关键环节，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市领导陈绩、林进球、李孟志、程凤英、张磊、关石、梁昌和，阳江职院党委书记，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 7月5日，市应急管理局举行阳江市森林防火和防御强台风综合应急演练，以进一步提高阳江“大应急”的管理水平，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减轻灾害发生时所造成的损失。市领导陈绩、冯松柏参加演练活动。

9. 7月9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前往阳东区调研创森工作，强调要在创森工作中融入生态旅游理念，全力保障创森重点项目实施，让创森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10. 7月10日下午，省政府在广州召开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会上，汕头、韶关、梅州、汕尾、阳江、潮州、揭阳、云浮等8个地市分别与8所高校签订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框架协议，我市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对口帮扶建设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框架协议。副省长覃伟中、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岸明、省教育厅厅长景李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程凤英在会上汇报了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代表市政府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约。

11. 7月10日下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率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调研组到我市调研，要求充分认识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目标。副市长李孟志参加调研。

12. 7月10日，我市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脱贫攻坚工作现场推进会，贯彻落实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和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对各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经验交流，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了活动。

13. 7月10日至11日，省消防救援总队副参谋长高存义率省防总第十检查组到我市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汛防台风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活动。

14. 7月11日上午，阳江开放大学与江城区岗列街道对岸村共建社区教育示范

点签约、揭牌仪式在对岸村文化广场举行，标志着我市首个社区教育示范点正式挂牌运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并致辞。市领导梁昌和参加活动。

15. 7月15日，市长温湛滨率省十三届人大阳江代表团阳西小组到基层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人大代表使命担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全面深化改革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热点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

16. 7月16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狠抓线索核查，强化专案攻坚，深化打伞打财，加强协调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17. 7月17日上午，我市召开创建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暨《阳江市全域旅游规划(2019-2030)》咨询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全力支持，编制团队进一步调研完善，合力做好《规划》的编制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18. 7月17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带队前往江城区、阳东区、阳江滨海新区调研市政建设项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9. 7月18日上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银行系统举行阳江市落实“拥军优抚协议”合作文件签署仪式暨拥军优抚银行卡首发式，各家银行承诺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制作拥军优抚银行卡，并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副市长冯松柏出席仪式并致辞。

20. 7月18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西县调研医共体建设、水污染防治和河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努力构建让人民满意的医疗体系，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要做到标本兼治，从源头上保障水质达标。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有关调研活动。

21. 7月2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江高新区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强调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步伐，为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领导林进球、张磊参加调研。

22. 7月23日中午，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帮扶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共同推进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建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华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章熙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华南理工大学副校长李正等出席会议。市领导程凤英、关石、梁昌和等参加了有关活动。

23. 7月23日下午，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要求，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公安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对全市公安工作作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对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24. 7月24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一批文件和事项。会前与会人员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5. 7月24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随即召开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就国家和省会议精神进行贯彻落实。会议强调，要强化政治担当，凝聚军地合力，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抓好我市今年征兵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征兵各项目标任务。市领导赵小伟、梁进海参加会议。

26. 7月2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全省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视频会议，总结上半年全省生产安全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收看会议。

27. 7月2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加强健康知识教育普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市领导李孟志、吴业坤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会议。

28. 7月25日，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江城区双捷镇召开，传达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培训班会议精神，现场参观江城区绿萝产业园，并根据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做下步工作部署。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9. 7月26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0. 7月30日上午，广东公安机关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国庆安保誓师大会暨夏季大练兵启动仪式举行，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均设分会场，组织685名民警观看了大会直播视频，并参加了宣誓。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主会场活动。

31. 7月3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走访慰问了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阳江支队，向消防指战员和武警官兵送去节日的祝福。

32. 7月30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研判会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专题工作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分析研判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解决当前突出问题，部署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市领导陈绩、李孟志、冯松柏、程凤英、张磊、关石参加会议。

33. 7月31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御台风“韦帕”视频会商会，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台风“韦帕”防御工作。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避险，扎实推进台风防御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34. 7月31日，我市召开2019年重点企业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了解企业的需求，共同探讨发展对策，动员全市企业坚定信心决心，抢抓机遇，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领导陈绩、陈然、李日芳、程凤英、张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市52家重点企业代表参加会议。